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2023年上半年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

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4、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 **5、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文广

---

盛宝军

---

徐开兵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